

若蘇厄

無論按希伯來文聖經或各譯本的編排，都將若蘇厄書編排在梅瑟五書之後，記述選民第二位偉大的領袖和英雄若蘇厄所行的豐功偉業，敘述他怎樣完成了梅瑟委託給他的雙重使命，率領以色列子民佔領許地——客納罕地，並分劃給以色列十二支派。

一、名稱

本書的名稱，按希伯來原文作若蘇厄（Joshuah），含有「上主是拯救」或「上主賜與拯救」之意。希臘譯本稱為「納外之子耶穌」，即希臘化的農的兒子若蘇厄。拉丁通行本作「若蘇厄書」。本書名為若蘇厄書，是因為本書所記的主人翁是若蘇厄的原故。若蘇厄原名為「曷協亞」，與先知歐瑟亞同名（歐 1:1），梅瑟給他改名叫「若蘇厄」。

教會從起初即將本書列為舊約史書第一部，但猶太人本無舊約史書或歷史書之稱。猶太人將聖經分劃為「托辣」——即法律書、「先知」和「雜集」三部分。「先知」又分「前先知書」和「後先知書」。本書和較古的歷史書——由蘇至列下，列在「前先知書」中，因為猶太人認為這些書是先知（天主的代言人）的著作。事實上，寫這些史事的作者，不僅以史家的立場，而且也本著先知的使命，記述選民的歷史，為教訓天主的百姓。為此，作者所注目的，是與宗教有關係的事蹟，即記載天主怎樣對待以色列子民，以及他們怎樣同天主來往的事蹟。以色列的史觀既是如此，那末，猶太人稱歷史書為「前先知書」，實在名副其實。

二、主題與內容

本書的主題是在證明天主怎樣實踐了他許給聖祖們的諾言，以奇蹟異事，使若蘇厄戰勝了客納罕地各民族，佔領了他們的土地，並為十二支派劃分了土地。如此，若蘇厄便完成了梅瑟所留給他的兩項使命：佔領許地，劃分福地。本書按此內容，分為兩大段：第一段記述如何佔領許地（1:1-12:24）；第二段記述如何劃分許地（13:1-22:34）。最後兩章（23,24）記述若蘇厄的最後勸言：人民應如何對上主的盟約一再表示效忠與服從。最後以若蘇厄和大司祭厄肋阿匝爾逝世作結束。

三、作者與寫作時代

關於本書的作者問題，雖然猶太人的塔耳慕得（Baba Batra 14,1）和一些教父，認為若蘇厄是本書的作者，但有許多事蹟，發生在若蘇厄死後，實非

出於若蘇厄的手筆，如若蘇厄逝世（24:29-33），對他的讚頌（4:14），加肋布擴展土地（15:13-19，參見民 1:10-15），丹支派北移（19:49，參見民 18:27-29），雅依爾城邑的記載（13:30，參見民 10:3-5），壯士書的引用（10:19，參見撒下 1:18），猶大山地和以色列山地的稱呼（11:21），以及多次所記的「直到今天」的語句（4:9; 5:9; 9:27; 15:63）等。由於這些記載，可見本書是在若蘇厄死後，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期才寫成的。

不過，另一方面，本書某些段落寫得如此生動活潑，連細微的情節都寫得清清楚楚，如過約但河，佔領耶里哥和哈依等城（2-8章），辣哈布尚在人間（6:23），稱客納罕地為河西（5:1; 9:1; 12:7），尤其許多城邑都沿用古名（如 15:9, 15, 26, 64），都顯示本書作者引用了最古的歷史資料。而這些資料可能由當事人，甚或若蘇厄自己所寫的。

由本書的內容來看，本書的寫成時期應在撒羅滿時代之前，因為革則爾尚在客納罕人手中（16:10，參見列上9:16）；甚至在達味之前，因為耶路撒冷尚在耶步斯人手中（15:63; 18:16, 28；參見撒下 5:6-8），漆冬還是腓尼基的京城（11:8; 13:4, 6; 19:28），達味時代，提洛已起而代之。

四、中心思想

本書的中心思想，是要說明天主怎樣實踐了多次許給聖祖們的諾言，怎樣忠實於自己與以民所訂立的盟約（1:2-6,11,15; 9:24; 14:9; 21:43-45; 23:6,14; 24:13），以奇蹟異事，使若蘇厄戰勝了客納罕各民族，佔領他們的土地作為基業。本書中雖然有許多記述是在讚頌若蘇厄的豐功偉業，但實際上是在描述天主的勝利（見1:9; 3:10; 4:23, 24等處），是天主為以色列並與以色列一起作戰，勝利是屬於天主的，因為天主不與他們一起作戰，他們是不會獲得勝利的（7:1-8）。所以，由以色列方面，尤其在佔領許地之後，應遵行盟約的主要條件，即聽命服從上主，因為聽命與服從是全心全意屬於上主，事奉上主的明證（22:5; 23:5-16; 24:13-20）。

（取自《荒漠燃荊：甲年》，香港：展福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1998，(33)-(36)頁）